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了解到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92 人调整为 84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06.50 万股调整为 257.00 万股。经对《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及相关调整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的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授予 84 名激励对象 25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王平

卢建凯

宋昆冈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